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和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有关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技术服务机构：

近年来，轻型货车“大吨小标”、小微型载客汽车违法载人载货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成为严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加强车辆生产和登记管理，进一步提高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安全技术性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安全技术要求**

（一）为从产品源头有效消除轻型货车“大吨小标”、超载运输隐患，遏制小微型载客汽车非法改装行为，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申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轻型货车产品应当增加货厢材质、厚度、重量等参数信息，小微型载客汽车产品应当增加座椅布置、固定方式等参数信息。新申报产品及已列入《公告》的在产产品，除需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外，还需满足本通知附件《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规定要求。不符合本通知《技术规范》要求的新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不予公告。

（二）不符合本通知《技术规范》要求的在产产品，2022年3月1日起，生产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相关机构应立即停止接收相关产品合格证信息；其中，对已列入《公告》的排量大于2.5升但符合本通知其他要求的轻型货车在产产品，给予生产销售过渡期6个月，过渡期满后，生产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相关机构应立即停止接收相关产品合格证信息。

（三）对2022年3月1日前已生产并已上传合格证、但不符合本通知《技术规范》要求的库存产品，生产企业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库存延期销售申请，并随附库存清单以及生产企业关于该型产品无“大吨小标”等违规情况、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书面材料，经履行核实、公示等相关程序，可给予6个月延期销售、注册登记期限。根据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展的具体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将适时修订完善《技术规范》。

**二、落实生产企业产品安全质量、生产一致性主体责任**

（四）生产企业应当提高安全责任和风险防控意识，严格落实产品安全质量、生产一致性主体责任，合法守信进行生产经营，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车辆产品出厂前安全质量检验，确保批产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确保批产产品与公告型式批准车型规格参数一致，切实提高车辆产品安全性能。

（五）采用委改方式生产的货车整车生产企业承担委改产品安全质量、生产一致性完全责任，要制定办法对委改企业加强管理，对委托改装车辆产品实施质量控制和生产一致性管理，保证委改产品参数与许可参数一致。

（六）生产企业应加强对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管理，在机动车制造完毕且检验合格后实时填报、传送合格证电子信息，合格证载明的信息应当与《公告》产品技术参数以及产品实际技术参数一致，不得销售尚未传送合格证电子信息的机动车，严禁上传未生产下线机动车整车合格证电子信息。严禁为同一机动车配发不同《公告》型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严禁对检验不合格、不符合生产一致性要求的车辆出具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已公告产品，生产企业应组织进行设计整改，经整改确认符合要求的，可恢复其产品生产及合格证传送。

**三、严把车辆产品检验机构产品检测关**

（七）承担《公告》车辆产品检测工作的车辆检验机构要严把产品检测关，在对申报《公告》的样车进行检验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减少检验项目，不得降低检验标准，并严格执行检验样品保留3个月的样品追溯制度。

（八）检验机构要严格货车产品空载检测，重点检测货车产品整备质量，保证在车辆随车工具、备胎、水箱、油箱按规定配备、加注的条件下进行测量，严格核验车辆发动机、轮胎、车桥、钢板弹簧等配置与申报车型总质量是否匹配，检验过程视频应当留存不少于6年；对涉及满载检测的，要在检测报告中说明载荷加装方式方法，并附载荷加装照片，保存相关视频，其中，采用大型砝码等模拟载荷进行满载检测的，还应评价车厢（车斗）强度与车辆申报承载能力是否匹配。发现车型配置、载货空间与总质量不匹配、不合理，或存在生产企业制作使用“值班车厢（车斗）”送检的车型，检验机构应及时停止检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要严格小微型载客汽车静态检验，重点检查车辆座椅布置及车厢后部空间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对不按上述要求进行产品检验、造成严重检测质量事故的检验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暂停采信其检验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四、强化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管**

（九）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地方主管部门重点围绕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以问题为导向，以重点检查与“双随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车辆生产企业的生产一致性监管，督促车辆生产企业提高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等产品安全技术水平。

（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信息交换和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车辆合格证信息比对制度，对在车辆登记、执法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环节发现的“大吨小标’等违规嫌疑车辆，实行联动预警、联合处置。对确认存在不符合相关国家技术标准、本通知《技术规范》要求等生产一致性违规情形的生产企业及产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从严从重处理，依法依规暂停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公告》，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公安交管部门，公安交管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本《通知》发布后，对生产企业仍有生产销售“大吨小标”产品、“一车双证”或者参与、协助使用“值班车厢（车斗）”骗领机动车牌证等违规行为的，一经确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并责令企业收回违规产品，一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汽车新产品《公告》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刑事责任。

**五、严格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登记管理**

（十一）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轻型货车、小微型载客汽车等登记查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查验车辆，对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公告》、合格证不一致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要严格轻型货车登记查验，重点核对轻型货车检验合格报告记载的整备质量与《公告》和合格证记载的整备质量是否一致，严禁为“大吨小标”车辆办理登记。要严格小微型载客汽车登记查验，重点查验车辆外廓尺寸、座椅布置和固定、轮胎规格以及防抱制动系统（ABS）等安全装置是否符合规定。对发现车辆存在违规生产、非法改装等嫌疑的，按规定开展现场调查，详细记录违规嫌疑车辆基本信息及整车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公告批次等信息，固定违规证据，通过信息系统上报。对在用“大吨小标”轻型货车产品，生产企业可以按照《公告》中对应的货车产品型号予以整改、变更；对在用小微型载客汽车座椅布置不符合本通知《技术规范》要求的，鼓励生产企业整改、变更；涉及非法改装的，应当恢复原状。

（十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检验货车整备质量、发动机型号、货箱尺寸、轮胎以及客车外廓尺寸、座椅布置和固定、轮胎规格、以及防抱制动系统（ABS）等项目，对与《公告》、国家标准不符的，一律不得出具检验合格报告。严格违规检验登记责任追究，对发现检验机构为“大吨小标”等违规车辆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一律依法处罚，暂停采信该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检验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撤销资质认定证书；对民警或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查验为“大吨小标”等违规车辆登记上牌的，依法依纪从严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严格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对“大吨小标”货车和非法改装客车造成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的，依法追究违规生产、销售企业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